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自字第79號

自　訴　人　黃傑齊　年籍詳卷
自訴代理人　李岳洋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嵩暉　年籍詳卷
　　郭峻誠　年籍詳卷
　　蘇三榮　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自訴人追加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追加自訴林嵩暉關於附表一編號1、2部分均不受理。

本案追加自訴郭峻誠關於附表一編號2部分不受理。

本案追加自訴蘇三榮部分均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壹、追加自訴意旨略以：

一、被告林嵩暉（自訴被告郭峻誠部分嗣經自訴人黃傑齊表示為書狀誤植）於民國111年3月3日，在社群平台Facebook張貼不實內容，散布自訴人「冒充Jackie Wen Hwang的GIA GG證書去法院鑑定珠寶案件」、「宣稱有這個GIA GG證書而去開班收學費，以及開立珠寶鑑定書收費」等足以毀損自訴人名譽。爰依法提起追加自訴，認被告林嵩暉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。

二、被告林嵩暉、郭峻誠、蘇三榮於111年1月5日共同撰擬不實聲明稿，並交由被告林嵩暉在Facebook張貼指稱：「林嵩暉之委託律師並當庭以黃傑齊所提供證書上所載『Jackie Wen Hwang』於GIA官方網站查詢，結果顯示查無資料。」等內容，顯屬虛偽陳述，足以損害自訴人名譽。爰依法提起追加自訴，認被告林嵩暉、郭峻誠、蘇三榮共同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。

三、被告蘇三榮與本訴（114年度自字第73號）被告林嵩暉、郭峻誠，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785號民事案件，多次向法院提出與事實不符之本訴被告郭峻誠偽證筆錄內容，

使法院陷於錯誤，以取得免除不利益判決，從而獲致財產上利益或避免財產上損害之不法利益。爰依法提起追加自訴，認被告蘇三榮共同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得利罪嫌等語（被告林嵩暉、郭峻誠此部分追加自訴，非在本裁定諭知範圍）。

貳、被告林嵩暉關於追加自訴意旨壹、一、被告林嵩暉及郭峻誠關於追加自訴意旨壹、二部分：

一、按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犯罪之訴追，採行公訴優先原則，依本法第323條第1項規定：「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228條規定開始偵查者，不得再行自訴。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，或依第258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考其立法目的，旨在限制自訴，防杜同一案件重複起訴之雙重危險，及避免同一案件經不起訴復遭自訴之訴訟結果矛盾。故告訴乃論之罪，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固得於檢察官開始偵查時就同一案件再行自訴，然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後，仍不得再行自訴，方符立法本旨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追加自訴意旨所指被告林嵩暉關於追加自訴意旨壹、一、被告林嵩暉及郭峻誠關於追加自訴意旨壹、二等犯行，前分別經自訴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提出告訴（下合稱前案），嗣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分別以111年度偵字第2754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6530號為不起訴之處分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3770、8236號為再議駁回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處分書影本（見本院114年度自字第73號卷第53-56、57-61、63-67頁、本院114年度自字第79號卷第15-23頁）附卷可佐。稽諸前案告訴意旨，所指訴的被告分別含本案追加自訴被告林嵩暉、郭峻誠，且前案指訴的犯罪時間及手段等犯罪事實，核與追加自訴意旨壹、一及二的犯罪事實一致，足認為同一案件無訛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同一案件既曾經檢察官偵查終結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，則自訴人再向本院提

起自訴，於法未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前段、第334條、第343條準用第307條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末查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自訴程序，並無準用同法第260條之規定，即偵查終結後，無從以發現新事實、新證據為由，對已經不起訴處分之同一案件，再行提起自訴，附此敘明。

參、被告蘇三榮關於追加自訴意旨壹、二及三部分：

一、相關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：

㈠按有一人犯數罪、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、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、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、湮滅證據、偽證、贓物各罪情形之一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

㈡次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；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亦有明文，並為同法第343條所準用。準此，追加自訴應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始得為之，如與本案無相牽連關係之犯罪，則追加自訴之程式違背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㈢復按參酌追加起訴制度規範之目的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所稱與「本案」相牽連之犯罪之「本案」，自應採目的性限縮解釋，限於檢察官最初起訴之案件，而不及於事後追加起訴之案件。…因之，法院審核檢察官追加起訴是否合法時，應就是否符合相牽連案件之法定要件，及追加起訴是否符合訴訟經濟之目的，從形式上合併觀察以為判斷。倘不合於上述規定之情形，即應認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，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據此，倘檢察官追加起訴之犯罪與「檢察官最初起訴之案件」不具相牽連關係，而係與嗣後追加起訴之犯罪具有相牽連關係者，其追加起訴即於法未合，更不符訴訟經濟之目的，法院自無從

併予審理。自訴程序既依法準用關於追加起訴之規定，自應為相同處理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自訴人係以本訴（本院114年度自字第73號）被告郭峻誠、林嵩暉分別因附表二各編號「自訴意旨略以」欄所示行為提起自訴；嗣於114年11月5日對被告蘇三榮、本訴被告郭峻誠、林嵩暉提起前揭追加自訴意旨壹、二及三部分，先予敘明。

㈡稽諸前揭本案追加自訴被告蘇三榮之犯罪事實，均核與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本訴的犯罪事實相異，亦非本罪之誣告案件，而係與嗣後追加自訴案件（即追加本訴被告郭峻誠、林嵩暉另涉犯追加自訴意旨壹、二及三部分）具有數人共犯一罪的相牽連關係。惟依前揭說明，倘若允許「牽連之牽連」或「追加之追加」，反將延宕訴訟，有違追加訴訟之制度目的。是本案追加自訴被告蘇三榮部分，均與本訴（本院114年度自字第73號）並無追加訴訟之聯繫因素，無從追加自訴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前段、第334條、第343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□　　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文昭

法　官　王子平

法　官　賴政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蕭舜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【附表一】

編號	犯罪事實	所犯法條
1	被告林嵩暉於民國111年3月3日，在社群平台Facebook張貼不實內容，散布自訴人「冒充Jackie Wen Hwang的GIA GG證書去法院鑑定珠寶案件」、「宣稱有這個GIA GG證書而去開班收學費，以及開立珠寶鑑定書收費」等足以毀損自訴人名譽。	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。
2	被告林嵩暉、郭峻誠、蘇三榮，於111年1月5日共同撰擬不實聲明稿，並交由被告林嵩暉在Facebook張貼指稱：「林嵩暉之委託律師並當庭以黃傑齊所提供證書上所載『Jackie Wen Hwang』於GIA官方網站查詢，結果顯示查無資料。」等內容，顯屬虛偽陳述，足以損害自訴人名譽。	共同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。

【附表二】

編號	本訴被告	自訴意旨略以	自訴所涉罪嫌
1	郭峻誠	於112年2月10日，被告郭峻誠作為另案自訴代理人，因自訴人涉犯詐欺、偽造文書罪嫌，向本院提起自訴，嗣由本院以112年度自字第8號案件審理。	刑法第169條之誣告罪嫌（偽證罪嫌部分經自訴人減縮）。
2	郭峻誠	於112年2月10日，被告郭峻誠作為另案告發人，因自訴人涉犯詐欺、偽造文書罪嫌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告發，嗣由該署檢察官以112年度他字第1331號案件偵查。	刑法第169條之誣告罪嫌（偽證罪嫌部分經自訴人減縮）。
3	郭峻誠	於112年4月14日，被告郭峻誠作為另案告發人，因自訴人涉犯詐欺、偽造文書罪嫌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告發，嗣由該署檢察官以112年度他字第3848號案件偵查。	刑法第169條之誣告罪嫌（偽證罪嫌部分經自訴人減縮）。
4	林嵩暉	於112年4月1日，被告林嵩暉作為另案告發人，因自訴人涉犯詐欺、偽造文書罪嫌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告發，嗣由該署檢察官以112年度他字第3048號案件偵查。	刑法第168條偽證罪嫌、第169條之誣告罪嫌。
5	林嵩暉	於114年8月18日，被告林嵩暉在社群平台Facebook刊登妨害自訴人名譽之貼文。	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。